

金华市三元资产管理公司与张晋军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金华市三元资产管理公司与张晋军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金华市三元资产管理公司已将其受托处置的债权中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金华市融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华市三元资产管理公司与张晋军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张晋军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张晋军履行主债权合同及债权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本金余额	账目本息余额	保证人	抵押物	基准日
1	浦江深蓝印刷有限公司	14806772.29	21340508.05	保1:浦江深蓝工贸有限公司;保2:浙江信源信工艺有限公司;保3:方敏、杨女;保4:张根满、郭树禧	/	2018年11月30日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

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9-84115535

金华市三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晋军

2019年6月20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相应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

序号	债务人	借款合同及编号	债权本金【截止日2017年6月29日】	债权利息【暂计至2015年4月20日】	担保人
1	浙江普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2014信银杭台温贷字第000561号】	27688027.67	1811642.08	台州市天宏电子有限公司、浙江日科锌业有限公司、蔡建华、冯海斌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基准日(即【2017】年【6】月【29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利息截至【2015】年【4】月【20日】)等的暂估金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出让人联系电话:0571-89773980 受让人联系电话:0571-8895235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6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田杭彪资产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田杭彪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田杭彪,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田杭彪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

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债权金额仅作参考,具体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田杭彪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诸暨市海江汽车修理厂	5,999,820.40	诸暨市凯凯印刷厂、田永标、章海江、袁占青	85052016280861	ZB8505201428010601、ZB8505201428010602、ZB8505201400000008、ZB850520160000000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陈奇森、浙江海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陈奇森、浙江海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陈奇森、浙江海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陈奇森、浙江海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单位:人民币 元 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

注:具体本金、利息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陈奇森、浙江海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1	浙江骅宇控股有限公司	85012014280598	30000000	ZB8501201400000152 ZD8501201300000034 ZD8501201300000035 ZD8501201300000036	保证人:王国梁;抵押物:1、王国梁名下位于鲁迅中路90、92号房产,建筑面积87.76平方米,最高额抵押580万元;2、营桥河沿18号306室,建筑面积50.64平方米,最高额抵押130万元;3、张惠丽名下剡溪路256号房地产,建筑面积13385.23平方米,最高额抵押3000万元。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受托处置的债权中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瓯债权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截止基准日利息	担保人	基准日
1	杭州醴治化工有限公司	201497571借00809	490000.00	164595.00	浙江润华汽配有限公司,杭州华康实业有限公司,厦门岁无忧化工有限公司,陶福林,范雪清,蔡普式,杭州醒达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
2	杭州醴治化工有限公司	201497571借00809	1000000.00	351300.00	浙江润华汽配有限公司,杭州华康实业有限公司,厦门岁无忧化工有限公司,陶福林,范雪清,蔡普式,杭州醒达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
3	杭州醴治化工有限公司	201497571借00809	3500000.00	1144800.00	浙江润华汽配有限公司,杭州华康实业有限公司,厦门岁无忧化工有限公司,陶福林,范雪清,蔡普式,杭州醒达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

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9-82726196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9年6月10日依法转让给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

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

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0579-85552888-525511、13957977258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截至基准日2019年1月2日转让标的(人民币元)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代垫诉讼费用	主合同编号及名称	从合同编号及名称	
1	兄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79,112.95	6,579,029.00	35,000.00	2014永借066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永借保0662号-1、-2、-3、-4、-5、-6、-7《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永借个0662号-1、-2、-3、-4、-5、-6、-7《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	东阳市福泰隆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滨海活塞有限公司、东阳市兄弟工贸有限公司、上海百安电器有限公司、兄弟控股集团(上海)活塞有限公司、浙江曙光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永康市曙光动力有限公司、李世清、吴留香、李爱、顾关伟、顾爱儿、顾胜刚、顾胜元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齐济南(身份证号码:232126198207020560):

我局对你非医师擅自开展医疗美容诊疗服务的违法行为拟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甬卫医罚告【2019】4019号),现依法公告送达。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至此公告届满视为送达之日起3日内逾期不行使将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根据《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公告期限为六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6月20日

行政处罚决定公告

史明中(身份证号码:412327196810091330)开展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法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以直接、留置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甬甬卫医罚【2019】4004号)。现依法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60日内向鄞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公告期限为六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6月20日

致歉信

本人暨明明(男,1986年11月19日出生)

本人陈淑平(女,1986年12月10日出生)

由于我们法律意识淡薄,在自己经营的安吉递铺暨家小吃店生产、销售添加了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的馒头。因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安吉县人民检察院向安吉县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因此我们认识到自己的行为触犯了法律,危害到了公众的身体健康,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在此,我们为自己的犯罪行为向社会公众致以最真诚的道歉,以此为戒,遵纪守法,树立食品安全大于天的观念,让老百姓吃的健康。

致歉人:暨明明、陈淑平

2019年6月20日

致歉信

本人奚永望(男,1973年1月9日出生)

本人陈春风(女,1978年1月17日出生)

由于我们法律意识淡薄,在自己经营的安吉递铺忠红小吃店生产、销售添加了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的馒头。因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安吉县人民检察院向安吉县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因此我们认识到自己的行为触犯了法律,危害到了公众的身体健康,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在此,我们为自己的犯罪行为向社会公众致以最真诚的道歉,以此为戒,遵纪守法,树立食品安全大于天的观念,让老百姓吃的健康。

致歉人:奚永望、陈春风

2019年6月20日